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202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和奖励在内地高等院校就读的品德优良、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家境贫寒的大学本科完成学业，成长为国家栋梁之才，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特设立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2 年—2025 年)，以下简称“奖励计划”。

第二条 “奖励计划”将为高校中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本科生提供每人每月 600 元人民币的生活费，在学期间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还将颁发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的证书。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范围

第三条 申请人的条件：

1. 在本基金会指定的高校正式注册并就读、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振兴中华，毕业后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3. 努力学习并成绩优秀；
4.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勤俭诚信；
5. 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学校所在城市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6. 获得所在高校推荐。

第四条 本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发放对象以 2021 年度入学的本科生为主，但不排除因生活贫困而面临辍学困境的其他年级在校大学生。

第五条 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全年共设立 1140 个名额。项目实施学校名单及名额的分配附后。基金会将通过接受资助的高校对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合格者可在本科阶段，根据学制连续享受 3 年奖学金。

第六条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申请表》；

2. 由推荐学生本人亲笔书写的《致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的申请信》；

3. 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学生第一学年成绩单（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推荐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盖学生所在学院公章）；

5. 学校推荐文件，含本校选拔程序、公示结果及推荐理由等相关说明。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七条 申请人首先将自己的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高校，由高校进行初审合格后，向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报送推荐材料；

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收到推荐材料后，组织人员对各校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提出获奖学金人员建议名单；

基金会理事会正式批准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网上公示各校奖学金获得人数。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按照实施“大学生奖励计划”的各高校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奖学金金额，按学年拨给高校；由各校按月向学生发放生活费；

第九条 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将根据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优秀项目管理单位”。每学年末（7月31日前），各校须对本校获奖学生进行年度综合评审，相关情况通报基金会；

第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与申报材料不符或发现学习不努力、品行不好的奖学金生，学校有权向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提出终止奖学金的建议；

第十一条 取消获奖学金资格而空出的奖学金名额，可由学校提出递补建议，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报请基金会理事会审定；

第十二条 弄虚作假者，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对获奖学金的学生，将取消其享受奖学金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建议学校予以校纪处分。